

有關重大違規之畜牧業辦理沼液沼渣全量施灌，其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補充規定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06.27. 環署水字第106004842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6月27日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 5月25日彰環水字第1060024719號函辦理。
- 二、畜牧業經裁處重大違規，後續擬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或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全量施灌農地（下稱全量肥分使用或個案再利用者）時，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 三、基於強制重大違規業者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主要係為掌握其廢（污）水處理情形及排放水質狀況，因全量肥分使用或個案再利用者係將沼液沼渣全量施灌農地，無實際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已無設置水量及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顯示看板之管制目的，惟因廢（污）水經相關厭氧發酵等設施處理後須輸（運）送至農地施灌，其厭氧發酵設施（紅泥沼氣收集袋等）、曝氣處理設施、貯留設施、澆灌口或槽車接管口等仍有監控管制之必要。
- 四、承上管制之需求，並為增進畜牧糞尿之資源化，減少廢（污）水排放至水體及確保厭氧發酵設施（紅泥沼氣收集袋等）與曝氣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爰重大違規之畜牧業採行全量肥分使用或個案再利用措施者，免除設置水量及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電子式電度表、顯示看板；惟仍應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二規定，設置攝錄影監視設施（監視範圍應包含其貯留設施、澆灌口或槽車接管口等）、連線傳輸設施等，並應維持正常連線傳輸。
- 五、依本署 105年11月22日環署水字第1050095555號函（諒達），既設沼液沼渣全量施灌者或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者，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得辦理廢止或保留。上述重大違規業者後續如未將沼液沼渣全量施灌農地或再利用者，有實際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時，應依下述規定裁處：
 - （一）已申請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 1項前段規定，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應依同法第45條第 1項規定裁處，並應令其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 （二）已申請保留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 1項後段規定，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應依同法第45條第 2項規定裁處，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三）經令停工或停業後續如申請復工，應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及附表二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水量及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設置。